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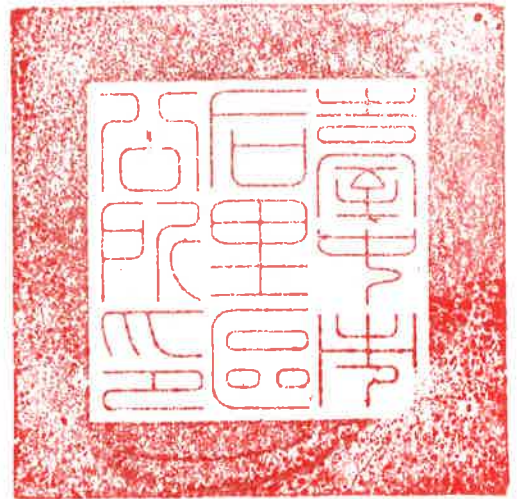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后區社字第11100169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魏文達先生男，民國31年06月0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C10020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90號)於111年8月30日病故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6日中市社助字第111011725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魏文達先生大體目前暫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，公告期滿後，將委請忠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全權辦理後續火化及入塔等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區長 賴 國 一